

深圳市启富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收购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深圳市启富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启富投顾”)接受委托,担任本次管理层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所获得的一切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审慎调查后,就本次管理层收购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在此,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为独立第三方,与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收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本次收购相关各方对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是否顺利进行等情形作出任何性质的担保或保证;

(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通过内核审查;

(七)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八)本报告书旨在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与其分享收益。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5
一、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5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9
三、本次收购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第三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一、收购方的后续计划.....	15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第四节 收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3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3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23
第五节 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一、收购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二、收购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第六节 关于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和本次收购的定价分析.....	25
一、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	25
二、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分析.....	25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
一、基本假设	26
二、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分析.....	26
三、收购方的主体资格分析.....	26
四、收购方收购上市公司的履约能力分析.....	27
五、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分析	27
六、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	29
七、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分析.....	29
八、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	30
九、收购方利用上市公司资产或者由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的分析	30
十、还款计划及其可行性分析.....	31
十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1
十二、最近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31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31
十四、收购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市启富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恒立实业、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被收购方、甲方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恒力科技、收购方一	指	深圳市新恒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晟科技、收购方二	指	盐城古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傲盛霞	指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新恒力科技、古晟科技以现金认购恒立实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一、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 收购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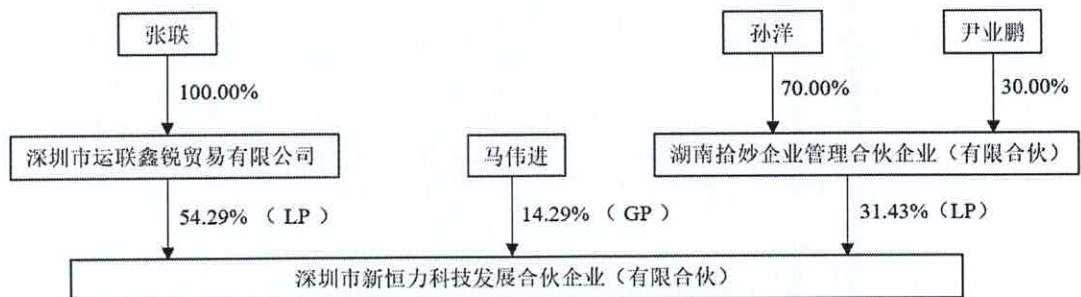
1、新恒力科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恒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57号武警大厦15层1506室
注册资本	3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1DF3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0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伟进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57号武警大厦15层1506室

(1) 新恒力科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恒力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马伟进。

新恒力科技及其各合伙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新恒力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恒力科技无控制主体，马伟进先生为新恒力科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新恒力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马伟进先生为新恒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马伟进，男，身份证号：430302197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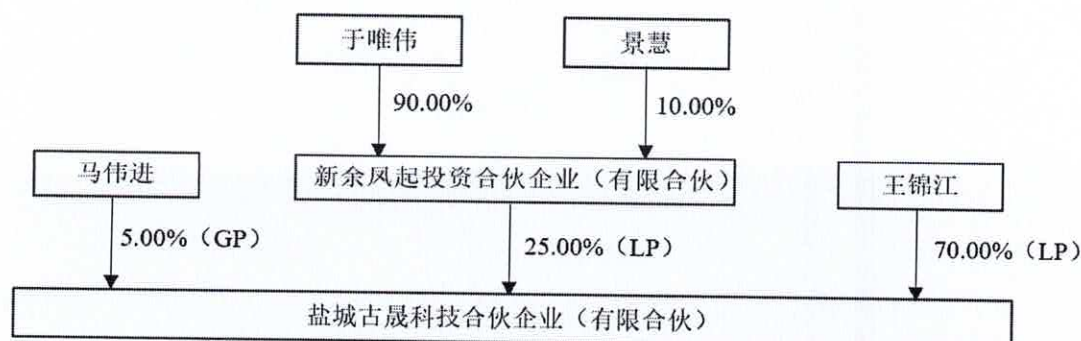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6年4月至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专用设备制造	湖南	是
2022年10月至今	深圳市新恒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管理	深圳	是
2022年10月至今	盐城古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管理	江苏	是

2、古晟科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盐城古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文港南路49号6号楼605-1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C1DDYF5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0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伟进
通讯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文港南路49号6号楼605-1室

（1）古晟科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古晟科技及其各合伙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古晟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古晟科技无控制主体，马伟进先生为古晟科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古晟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马伟进先生为古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马伟进，男，身份证号：430302197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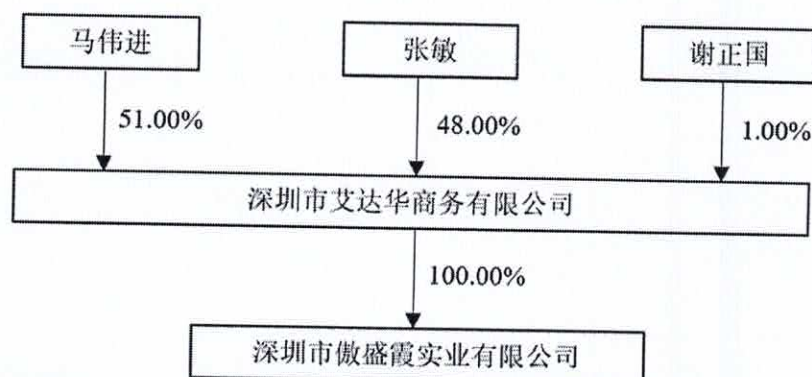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6年4月至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专用设备制造	湖南	是
2022年10月至今	深圳市新恒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管理	深圳	是
2022年10月至今	盐城古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管理	江苏	是

（二）一致行动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709
注册资本	30,0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0678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五金建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日
经营期限	2010年6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敏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709

2、傲盛霞的股权结构



(三) 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傲盛霞实际控制人为马伟进，傲盛霞与马伟进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 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

本次发行前，新恒力科技、股晟科技均未持有恒立实业的股票，且新恒力科技和古晟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马伟进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为傲盛霞，傲盛霞直接持有恒立实业1,769.55万股股票，马伟进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恒立实业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16%。

按照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马伟进先生将通过新恒力科技、古晟科技和傲盛霞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369.55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07%。本次发行完成后，马伟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结构亦将发生变化。

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马伟进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的规定》，本次收购将构成管理层收购。

(五) 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收购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一致行动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马伟进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 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及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1、收购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新恒力科技成立于2022年10月19日，古晟科技成立于2022年10月10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恒力科技和古晟科技均未有控制的企业。

2、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马伟进，马伟进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	1,000	马伟进直接持股5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30,050	马伟进通过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五金建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	深圳市新恒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马伟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4.29%的份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4	盐城古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马伟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5.00%的份额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方实际控制人马伟进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一）收购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

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谋求长期可持续及健康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与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既定战略相符合。

(二) 收购方式

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恒立实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12,6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或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马伟进先生将通过新恒力科技、古晟科技和傲盛霞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369.55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07%，为恒立实业实际控制人。

(三)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新恒力科技、古晟科技签订了《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恒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盐城市古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深圳市新恒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盐城古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0日

2、认购方式

甲方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3、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2,6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290万元（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其中乙方一认购8,000万股，乙方二认购4,600万股。如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的认购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根据本协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4、认购股份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专项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前述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发行股票前，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1=(P0-D)/(1+N)$

按照乙方的认购股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乙方拟认购股数和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1	深圳市新恒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00	8,000
2	盐城古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0	4,600

5、股票认购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股票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后聘请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在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后尽快在证券登记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相关证券账户，以实现交付。

6、股票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及乙方合伙人就其实际持有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权益作出在特定期间内锁定承诺的，则乙方需保证乙方及乙方合伙人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应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的锁定事宜。

7、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本协议。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若本协议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20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甲、乙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8、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乙方全部股票认购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乙方。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收购方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除马伟进外的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股份所需支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10月20日，新恒力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2022年10月20日，古晟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2022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专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4、2022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由于马伟进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董事长，马伟进先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管理层收购，管理层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专项会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在取得上述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3、本次发行获得全部呈报批准程序后，收购方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完成认购。

第三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方的后续计划

(一) 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

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未来十二个月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后续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尚未明确其所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如果收购方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收购

方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恒立实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将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1、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独立性出具的承诺如下：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恒力科技、古晟科技及傲盛霞的实际控制人马伟进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1、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收购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马伟进。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空调零部件业务等，马伟进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从事汽车空调零部件业务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恒力科技、古晟科技及傲盛霞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同业竞争的承诺

1、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企业投资及本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为避免发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马伟进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

织。若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投资及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方、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除薪酬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方、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方为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减少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收购方、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方为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方、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马伟进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规范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减少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人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节 收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方、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马伟进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并领取薪酬外，收购方、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方、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外，收购方、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五节 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方、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关于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和本次收购的定价分析

一、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

恒立实业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A股上市公司。根据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恒立实业收盘价4.76元/股计算，恒立实业总市值为202,407.58万元。

根据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06,659.84万元，评估值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增值187,009.73万元，增值率为951.7%。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被评估单位为上市公司，存在足够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且能持续提供报价的公开活跃市场，其股票价格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市场法。

二、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分析

收购方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收购。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其中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专项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0月20日），本次认购价格为4.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收购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已经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因本次履行管理层收购程序而影响其有效性。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1、本次收购有关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承诺与计划全面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
- 2、本次收购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报告书所涉及的相关各方所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二、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分析

1、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具备了健全且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3、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共6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1/2，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要求。

4、本次管理层收购，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马伟进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等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方的主体资格分析

经核查，并经收购方出具书面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方的收

购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收购方收购上市公司的履约能力分析

收购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根据收购方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收购方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能力。

鉴于本次收购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实际认购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后才能完成，中间有较长审核时间，目前认购资金尚未到位，收购资金来源目前无法进行核查，由收购方出具承诺。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属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分析

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体系独立完整。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

收购方及其一致性行动人已作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恒力科技、古晟科技及傲盛霞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1、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

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

恒立实业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A股上市公司。根据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恒立实业收盘价4.76元/股计算，恒立实业总市值为202,407.58万元。

根据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06,659.84万元，评估值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增值187,009.73万元，增值率为951.7%。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被评估单位为上市公司，存在足够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且能持续提供报价的公开活跃市场，其股票价格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市场法。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在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评估假设及评估方法合理。

七、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分析

收购方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收购。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其中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专项会议（即2022年10月20日），本次认购价格为4.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收购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已经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因本次履行管理层收购程序而影响其有效性。

因本次收购为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定价依据符合法律法规。

八、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

收购方通过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收购，有关认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已在相关认购合同中进行约定。

收购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将在收购方收到恒立实业发出的股票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恒立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根据收购方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方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经核查，收购方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能力。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属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九、收购方利用上市公司资产或者由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的分析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

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收购方承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

十、还款计划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

2022年4月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22]2041号《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审计意见，认为恒立实业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十二、最近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方、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除薪酬外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 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本次管理层收购项目中除聘请启富投顾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收购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方承诺及核查，收购方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披露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